附件

渭南市党员干部疫情防控“八个带头”

工作要求

**第一条 要带头扛起责任，不要麻痹大意。**以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担当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、市委要求，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争当战斗员、急先锋，守土有责、守土担责、守土尽责。

**第二条 要带头服从安排，不要各行其是。**统一服从组织安排调度，绝不能自以为是、各自为战，绝不能推诿扯皮、脱节断档，广泛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、凝聚群众，确保步调一致、工作有序、防控有力。

**第三条 要带头担当作为，不要消极应付。**主动深入疫情防控一线，保持和发扬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、严之又严的工作作风，及时发声指导、及时掌握疫情、及时采取行动、及时解决问题、及时维护稳定。

**第四条 要带头服务群众，不要麻木不仁。**带头亮明身份，佩戴党徽和红袖章，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，开展联系户摸排、科普宣传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加强重点人员监测核查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积极主动为群众服务。对确诊病例和疑似人员不得歧视，积极协助落实保护措施。

**第五条 要带头实事求是，不要弄虚作假。**遇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，杜绝虚报瞒报漏报迟报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确保疫情在第一时间掌控、第一时间处置。大力支持配合联防联控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**第六条 要带头科学防控，不要掉以轻心。**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带头养成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公共卫生习惯，勤洗手、勤消毒、勤通风，无事不出门，出门戴口罩，不串门拜年、不聚会聚餐、不外出游玩，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活动。

**第七条 要带头严守纪律，不要信谣传谣。**加大对疫情防控政策和知识的宣传，不妄议中央决策部署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。无条件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决不允许讲价钱、提条件，决不允许推诿敷衍、拖沓应付，决不允许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**第八条 要带头勇于斗争，不要置身事外。**敢于发扬斗争精神，主动亮相、发声、管事，对漏查漏报的人员、车辆要及时举报，对哄抬物价、制假售假、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抵制，并及时报告执法部门。